

國立臺北大學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10.18.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1.28.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五、七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了協助學士班學生探索未來職涯發展的方向，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職涯探索及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學生職場軟實力。
-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專業必修學群（分為職涯探索類、創新創業類）以及專業選修學群（分為自我探索、溝通、管理、法律、實習五大領域），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共同開課。
- 第四條** 欲取得本「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16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學群至少 4 學分（其中職涯探索類至少選修一門、創新創業類至少選修一門）；專業選修學群至少 12 學分，其中五大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
欲取得本「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至少 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學群至少 4 學分（其中職涯探索類至少選修一門、創新創業類至少選修一門）；專業選修學群至少 4 學分，其中五大領域至少選修二個領域。
「學分學程」與「微學程」皆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五條** 本校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核發結業證明書。
- 第六條** 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不得以未完成本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亦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士班學生攻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補修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
- 第八條**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學程結業證明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正本」，於畢業前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核發學程結業證明書；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